

雲林縣 11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醫療暨 住院看護補助計畫

一、目的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保障本縣老人就醫權益、維護老人身心健康，針對經濟弱勢之老人無力負擔重病醫療或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者進行補助。

二、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1. 設籍本縣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2. 本計畫補助分為醫療費用及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項目如下：
 - (1) 醫療費 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整，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伙(膳)食費、開立證明書(診斷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2) 看護費 患嚴重傷病，住院期間經醫師證明需僱專人看護，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二) 補助標準：

1. 醫療費用：
 - (1) 列冊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含)以下者，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萬元。
 - (2) 列冊中低收入老人 1.5~2.5 倍者，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 萬元。

(3) 醫療費用補助，以在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者為限。

2. 看護費用：

(1) 列冊低收入老人者，每人每日補助住院看護費用 1,800 元，
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6,000 元為限。

(2) 列冊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者，每人每日補助住院看護費用
1,20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限。

(3) 列冊中低收入老人 1.5~2.5 倍者，每人每日補助住院看
護費用 950 元，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

(4) 看護費用之補助，以具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為限。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醫療暨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表
[附表一]
2.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醫療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領據[附表
二]
3. 醫療需使用自費項目說明(申請重病醫療補助適用)
[附表三]
4. 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證明書(申請住院看護補助適用)
[附表四]
5. 看護費用收據(申請住院看護補助適用)[附表五]
6. 切結書(受補助人委託他人代墊費用時適用)[附表六]
7. 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9. 醫院診斷證明書
10. 入帳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11. 醫療或看護費用明細之收據及證明文件
12. 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之相關資料(申請住院看護補助適用)

三、實施日期：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請項目：

項次	辦理項目	經費	備註
1	雲林縣 11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及醫療補助	650,000 元	110 年度勞資關係與福利-老人福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費項
合計		650,000 元	